附件4

南山区学校龋病防治项目定点医疗机构资质审查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内容 | 具体情况 | 判定标准 | 得分 |
| 人员配置 | 参加项目口腔专业技术人员人数（包括医生、护士） | 医生： （人）护士： （人） | 起评分为4人（0分），每增加一人加2分，此项最多得20分 |  |
| 参加项目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学历（包括医生、护士） | 博士： （人）硕士： （人）本科： （人）专科： （人） | （博士研究生\*5+硕士研究生\*3+大学本科\*2+专科及以下\*1）/总人数\*3 |  |
| 参加项目口腔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包括医生、护士） | 高级： （人）中级： （人）初级： （人） | （高级职称\*5+中级职称\*3+初级\*2）/总人数\*3 |  |
| 机构 | 口腔医疗诊室建筑面积 | （m2） | 起评分为100 m2（0分），每增加10m2加2分，此项最多得20分 |  |
| 距离项目定点学校距离（百度地图直线距离） | （km） | <1km得30分；距离每增加一公里减3分，大于10km以上不予纳入 |  |
| 设备设施 | 可提供项目的牙椅数量 | （张） | 起评分为4张（0）分，每增加1张加4分，此项最多得40分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  |